# 用工单位恶意拖欠工资将面临哪些民事、行政法律责任？

来源：苏州普法微信公众号　责编：青小法　发布时间：2024-01-11 10:00

《劳动法》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一篇：用工单位倒闭了还需要支付拖欠的工资吗？

网友评论　文明上网理性发言，请遵守新闻评论服务协议　共0条评论

请输入您的评论.....（1000字以内）

全部评论　最新




版权所有：青海省司法厅 Copyright 2018-2022 Sft.qinghai.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